

二零零三年四月三日會議  
資料文件

##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

### 小組委員會文件

#### 目的

《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小組委員會在三月二十五日舉行會議。本文件闡明政府對議員在會上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

#### 調整私家車及其他商業用車輛的稅基及稅率

2. 一如前述，雖然私家車可能因財政預算案的建議以致稅款增加，但對大部分私家車而言，稅款增加只是因為取消豁免項目(分銷商所申報的豁免項目價值，以往佔低價汽車總值的68%)，而不是由於私家車的稅率有所增加所致。為減少取消豁免所帶來的影響，政府建議擴闊稅階幅度、改用邊際稅率制度，以及調低低價私家車的稅率。

3. 假設汽車的定價策略並無改變，新的稅率會令部分具代表性的汽車型號的零售價(已包括稅款成分在內)上升5%至27%不等。

4. 有關建議對貴價私家車的影響較大，但貴價汽車只佔香港私家車市場的小部分。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只有 6% 或 1 800 輛作首次登記的私家車的應課稅值(包括免稅項目的價值)超過 500,000 元。

5. 一些分銷商或會選擇不把稅項負擔全數轉嫁消費者，並可能改變定價策略。在這情況下，因為取消免稅項目及改變稅率而令零售價增加的幅度將降低，然而分銷商的利潤會受影響。據我們發現，確有一些分銷商承擔了部分增加的稅款，而這情況就高價汽車而言較為普遍。

6. 至於巴士、小巴、的士、貨車和特別用途車輛等商業用車輛，我們建議降低其稅率，以減輕取消稅務豁免項目對這些車輛的影響。有關建議預計不會影響運輸業界的生計。

#### **對從事汽車行業人士的影響**

7. 根據政府統計處的資料，二零零二年約有 12 330 人從事汽車、電單車和單車批發、零售(包括配件安裝)和出入口業務(630 人從事批發業務、5 900 人從事零售業務，以及 5 800 人從事出入口業務)。有關數字包括認可代理商、平行進口商、以及從事售賣和安裝配件的商舖

所聘用的僱員。除只從事單車生意的人士外，這些人是其業務可能因財政預算案內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而最受到影響的人士。而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約有 10 000 人從事汽車和電單車維修保養，若車主普遍傾向繼續使用現有車輛較長時間，這些從事維修保養的人或會受惠。

8. 根據勞工署提供的資料，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並未有接獲報告，有關該署曾處理涉及主要汽車分銷商或汽車配件商在三月五日實施財政預算案內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後結業所引致的勞資糾紛。

9. 我們預計，財政預算案內有關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整體經濟不會有顯注影響，而預期有關的稅款增幅對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的影響非常輕微，僅佔本地生產總值的增長少於百分之一個百分點。此外，汽車買賣商或會承擔部分增幅，在此情況下，任何因稅款增加對汽車銷售造成的影響，將進一步減低。

#### **財政預算案公布前後的銷售情況**

10. 根據運輸署的統計數字顯示，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案公布前一星期，有 1 636 輛私家車作首次登記(數字詳載於附件)，相等於二零零二

至零三年度每星期平均 57 輛的 287%。由於市場須要一些時間消化這驟增的銷量，三月六日至三月十二日一星期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下跌至 59 輛。雖然財政預算案公布後首次登記的汽車數量隨即放緩，有關數字已見開始回升，逐漸重返平日的水平。三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三十日的一星期內，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上升至 328 輛。

### 預期帶來的額外收入

11. 我們預計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會帶來 7 億元收入。這估計經已計及分銷商可能改變定價的策略，以及汽車的銷量可能會因擬議的稅率增加而下降。

12. 若消費需求和汽車價格完全缺乏彈性，則因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算案中的措施而增加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約為 14 億元(或 60%)。儘管我們預期有關汽車首次登記稅的建議對消費需求只會造成短暫影響，但作出收入預算時，我們預計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私家車登記總數會下跌 15%，而汽車買賣商亦可能在先前獲豁免項目納入應課稅值計算後改變定價策略，私家車的平均應繳稅款或會減少 10%。因此，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預期所得的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較沒有落實預算案措施所得收入增加約 7 億元(或 30%)。這些額外收入約相當於二

零零三至零四年度原來預算 31.82 億元汽車首次登記稅收入的 22%。

除預期因預算案的建議而汽車銷量放緩和應課稅值下跌外，我們亦預期在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整體汽車銷量會較去年有所減少。

13. 政府對上一次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案增加汽車首次登記稅時，把私家車的稅率調高 12.5% 至 20%。在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收較上一年度增加 67%，而首次登記的私家車數目則增加 37%。（政府在一九九四年並沒有調高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但把根據成本、保險及運費價格徵收稅款的稅制，修訂為現行按公布零售價徵收的稅制。一九九四年修訂稅制之舉，是以稅收無增減為前提，有關修訂並沒有載入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財政預算案中。經修訂的稅制由一九九四年八月起生效，一九九四至九五年度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收較上一年度增加 11% 或 4.7 億元。）

14. 汽車首次登記稅的稅率除於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財政預算案曾作調高外，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財政預算案亦有所增加。當時，私家車稅率調高 11% 至 14%，年內首次登記的汽車數目較上一年度微跌 1.4%，但稅收增加 18%，故該措施有助增加收入。（另有一次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私家車的稅率調高了 100%，但稅收並無因此增加。根據所得資料顯示，該次加稅並沒有在一九八二至八三年度的財政預算

案公布，不屬增加收入的措施。)有關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以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調高首次登記稅的詳細數字載於附件。

### **豁免在《2003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生效前被訂購的車輛**

15. 凡在香港登記供使用的車輛，均須繳納首次登記稅。當首次登記稅作出調整時，新稅率會適用於在新稅率生效時未登記的所有車輛。這是過往在一九九零至九一年度及一九九一至九二年度調整首次登記稅時所採納的做法，而煙酒稅也是採取相同的做法。當車輛準買家訂購車輛時，他們應該察覺到有調整稅項的可能性，而假如他們的車輛未有在預算案公布日之前登記，便須按可能在財政預算案中宣布的新稅率課稅。

16. 事實上，要向已訂購車輛作出豁免安排，在執行上甚為困難，主要是難以證明交易是否在特定日期進行，此外，亦有誘因使人把訂單日期改為新稅率生效日期前或捏造訂單，從而避稅。縱使看似可疑的個案，調查也可能非常困難，因為在執行方面須依靠車輛買賣雙方的合作，而且並非所有個案也會有證明訂購日期的文件，例如以現金支付訂金的買賣。若採納這個方案，政府可損失不少稅收。

17. 至於豁免在財政預算案發表日前已進口汽車的建議，首次登記稅是汽車首次登記的稅項，故此我們認為並無理據豁免分銷商的存貨，而且這些存貨稍後亦未必會在香港出售或登記。根據我們的記錄，不少進口香港的汽車最後會作轉口，而並非在香港登記使用。

### **香港汽車商會的意見**

18. 根據代表汽車分銷商的主要商會香港汽車商會提交的最新意見書，該會支持政府以《公共收入保障令》開始有效作為新稅率的生效日期的做法。

### **總結**

19. 我們相信，汽車銷售放緩只會是暫時現象，在加稅對消費者的初步心理影響逐漸消失後，汽車銷售應會好轉，而對汽車業應只有有限度的影響。

庫務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四月

附件

	所有汽車種類的首次登記稅 總稅收 (百萬元) (相比去年的變幅)	財政預算案日期/更改稅制或稅率 日期	私家車首次登記數字						
			財政預算案發 表日/更改稅制 或稅率日期的 前一星期	財政預算案發 表日/更改稅 制或稅率日期 的後一星期	財政預算案發 表日/更改稅 制或稅率日期 的前一個月	財政預算案發 表日/更改稅 制或稅率日期 的後一個月	首次登記 總數	每月平均 數字	每星期平均 數字
1989-90	1,735	1.3.1989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505	82	3,314	1,072	27,318	2,277	525
<b>1990-91</b>	<b>2,054</b> ( 18% )	<b>7.3.1990 *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b>	<b>1,484</b>	<b>71</b>	<b>4,247</b>	<b>1,131</b>	<b>26,934</b>	<b>2,245</b>	<b>518</b>
<b>1991-92</b>	<b>3,437</b> ( 67% )	<b>6.3.1991 *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b>	<b>1,131</b>	<b>119</b>	<b>2,214</b>	<b>1,401</b>	<b>36,842</b>	<b>3,070</b>	<b>709</b>
1992-93	4,940 ( 44% )	4.3.1992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071	193	5,471	1,749	41,421	3,452	797
1993-94	4,192 ( -15% )	3.3.1993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287	57	6,583	1,393	41,482	3,457	798
1994-95	4,662 ( 11% )	2.3.1994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955	208	4,986	1,859	34,158	2,847	657
		1.8.1994 #	2,015	54	4,732	1,920			
1995-96	2,880 ( -38% )	1.3.1995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716	55	5,214	1,126	20,174	1,681	388
1996-97	3,249 ( 13% )	6.3.1996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496	374	1,605	1,877	26,820	2,235	516
1997-98	4,246 ( 31% )	12.3.1997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651	772	2,551	3,301	44,056	3,671	847
1998-99	2,237 ( -47% )	18.2.1998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522	507	3,167	3,021	29,641	2,470	570
1999-2000	2,613 ( 17% )	3.3.1999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324	483	1,306	2,157	32,231	2,686	620
2000-01	3,025 ( 16% )	8.3.2000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2,030	200	3,780	1,877	34,346	2,862	661
2001-02	2,676 ( -12% )	7.3.2001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1,701	343	3,789	2,217	33,274	2,773	640
2002-03	2,605 α ( -3% )	6.3.2002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	673	415	1,760	2,042	29,687	2,474	571
<b>2003-04</b>		<b>5.3.2003 @ (財政預算案發表日)</b>	<b>1,636</b>	<b>59</b>	<b>3,026</b>	<b>581</b> ^			

\* 更改稅率

# 由1994年8月1日起更改稅制

@ 由2003年3月5日起更改稅制及稅率

^ 截至2003年3月28日的數字

α 2002-03 年度修訂預算